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股东朱汪凤借款给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朱汪凤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汪凤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朱汪凤与公司股东张轩、张云弓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朱汪凤无偿拆入资金，亦系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张轩（董事长）、朱汪凤、张云弓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公司共同控

制人，均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汪凤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小区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朱汪凤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1%股份；朱汪凤与公司股东张轩、张云弓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朱汪凤签订借款合同，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个人借款，具体借款金额、时间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不需支付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无偿向关联方朱汪凤拆借资金，公司均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是关联方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无偿向关联方朱汪凤拆借资金，是关联方为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

上述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